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相對人 傅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傅哲有限公司、林美婷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美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
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105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六由被告
連帶負擔，餘由被告林美婷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傅
哲有限公司、林美婷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
六，被告即相對人林美婷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六十
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2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03 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04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05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7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
08 元，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
09 諭知，其中百分之三十六即2,498元【計算式：6,940元×3
10 6%=2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被告即相對人傅
11 哲有限公司、林美婷連帶負擔，餘百分之六十四即4,442元
12 【計算式：6,940元×64%=4,442元】由被告即相對人林美婷
13 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傅哲有限公司、林美婷應連帶賠償聲請
14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498元，相對人林美婷應賠償聲
15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44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
16 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7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